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 任免基本情况

1.1. 任免的基本情况

1.1.1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坤燊先生、杨芳女士、黄建英女士、李在华先生、杨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

选举李小芯女士、林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选举王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员，任期三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0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坤燊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公告号为 2017-012 的《浙江维涅斯装饰
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1.1.2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坤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杨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黄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黄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由董事长吴坤燊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.1.3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小芯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由过半数监事推举李小芯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.1.4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牛月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李小芯女士、林奇先生共同

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1.2.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吴坤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0%。

该任命董事兼总经理杨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76%。

该任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建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兼财务总监黄建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李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杨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李小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牛月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高管王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1.3.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监高成员换届选举。

2.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2.1.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，是公司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公司本次换届后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换届前的人员均保持一致，无实质性变动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3. 备查文件

3.1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3.2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3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.4《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